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1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11月29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卫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吴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陶健先生、总会计师王浩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与中国重工合并后哪些造船优势在全球竞争中得到进一步发挥?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有效推动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船海业务的专业化、体系化、协调化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下属骨干船厂已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各具独特优势的产业与产品,本次重组将统筹优化骨干船厂产业发展布局,深化核心技术资源整合,充分释放各大船厂在各自优势船舶领域领域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的影响力,推动“中国船舶”标准走向世界。

2、投资者提问:请问这轮重组沪东中华的并入是否有计划?

回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对中国重工的吸收合并,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公司无相关信息披露,敬请谅解。

3、投资者提问:行业周期结束会如何应对?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在研发、人才、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有明显优势。船舶工业周期属性明显,新造船需求与前端海运费市场需求紧密相关,亦受产能供给、船舱结构、环保政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目前来看,船舶工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实现全面增长,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全球领先。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与中国重工吸收合并进展如何?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等对您的之起步晚,进度却明显超前,贵公司有何措施尽快落地该合并?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5、投资者提问:贵公司低价船舶清理的如何了,四季度占比不多,2025年还有低价订单吗?贵公司有没有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措施?贵公司股价国货后一路走低,公司应该怎样释放积极信号,让投资者看到回暖,解惑是不是贵公司生产的。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目前公司2021年上半年前的船舶订单

正处于逐渐交付出清过程之中,到本年底将基本出清。有关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措施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积极推动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了解和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我司参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报道,虎鲸号由其建造。

6、投资者提问:1)对于公司的年度排产情况不能在以后的季报中予以适当的披露?2)对于营收和利润在报告期内的剧烈变动,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没有根据准则做一下平滑处理的计划?3)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现实中面对的风险以及应对方案,还有公司对船舶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等在季报、年报中讨论不足,未来是不是可以考虑为投资者提供更详实的内容?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关于问题一,公司三季度披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进行披露。问题二,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及披露。问题三,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严格按照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7、投资者提问:重组后公司股价为何跌不休呢!按照上市市值管理指引吗?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公司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于公司市值。

8、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扩张什么时候能够投入使用?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较为饱满,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挖掘产能利用率。

9、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对于合并的规划是怎么样,合并后市场重心会放在哪些地区的市场,对于未来的营收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有效推动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船海业务的专业化、体系化、协调化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统筹优化骨干船厂产业发展布局,深化资源整合,充分释放各大船厂在各自优势船舶领域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的影响力。

10、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的船主要面向什么市场?最近世界局势紧张,地缘关系紧张,是否影响公司的出口?公司股票市值落后于大盘,是否公司未来发展不佳?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船海业务产品面向全球航运市场。2024年以来公司发挥行业优势地位,紧扣市场脉搏,把握船舶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加强中高端船舶订单承接。今年上半年公司共承接民品船舶订单109艘/855.77万载重吨/684.25亿元,吨位较去年同期增长38.21%;修船业务承接190艘/11.74亿元;应用工业承接合同金额11.79亿元。新接船舶订单中,主要有油船35艘,散货船31艘,液化气船18艘,PCTC船14艘,集装箱船10艘;绿色

船型占比超50%,中高端船型占比超70%,批量订单占比超70%。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累计手持民品船舶订单322艘/2362.18万载重吨/1996.39亿元,有关情况对公司出口业务目前暂无影响。

未来经营策略上,公司将根据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充分研判国际海贸市场形势,更好把握中高端、绿色船型更新及细分船型市场轮动的订单需求,持续提升与国际外知名航运企业、能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战略合作,做精做优品牌船型,争取批量化优质订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11、投资者提问:您好!1.近期贵公司股价明显跟随上证50指数和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请问没有相关说明。2.关于三季度业绩明显低于市场预期,请问四季度业绩是否依旧不加入意?3.关于重组进展,请问自9月初以来为何至今没有实质性进展披露说明?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股价涨跌主要受市场大盘走势、二级市场交易、公司基本面、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关重组进展详见此前有关问题回复内容。

12、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贵公司在吸收中国重工之后,未来如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细致说明?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规范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后续公司将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制造企业。

13、投资者提问:中国船舶2024年3季度业绩报告发布后,一些媒体断章取义、肆意歪曲,给外界造成了“中国船舶3季度业绩严重下滑,资金占用严重”等不良影响,而你公司却迟迟没有做出正面回应,导致中国船舶股价一路下行,对此你们可以解释一下是什么原因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561.69亿元,同比增长13.12%,主要原因是公司完工交付船舶数量、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22.71亿元,同比减少11.35%,主要是上年同期外高桥造船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5.21亿元,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5530.7%;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8亿元。上述信息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完整披露。我们热忱欢迎“大投资者随时和公司交流,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准确信息,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4、投资者提问:重组中贵司定的120日线打8折是否意味着中小股东反对重组必须须离场?同为近期重大国企重组,如何看待国泰君安现金选择权为前60个交易日中的最高交易价?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现金选择权的设置旨在给予存单双方股东有退出渠道,并非必须执行退出,股东可选择继续持有股票并分享存续公司发展带来的长期利益。有关第二个问题,因行业与公司情况各不相同,无法置评。

15、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重工端与船舶合并不代码时还要停牌吗?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在通过必要的审议和审核程序后,按照证

券监管等相关规则与流程的要求实施。届时将另行公告实施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16、投资者提问:请问召开今天的业绩说明会主要目的是什么呢?回复: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举办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17、投资者提问:请问向中国船舶旗下有哪些主要的船厂?如果顺利与中国重工重组合并后,合计造船能力将达到整个船集团多大的占比?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下属有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如果顺利与中国重工重组合并后,公司造船能力将占中国船舶集团较大比例。

18、投资者提问:公司基本面是否良好?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手持订单饱满。

19、投资者提问:您好!2024年是否有组织机构实地考察调研?贵司2025年预计全年销售总额是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本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路演(公司开放日)活动,年度内接待多批次投资者前往公司或子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第二个问题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尚无法回答。

20、投资者提问:1.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完工交付船舶数量、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但净利润仍同比下降11.35%,其中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57.26%,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公司之后会如何提高该数据?2.对于船舶业的后续走势您有什么看法?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22.71亿元,同比减少11.35%;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8.58亿元,同比减少57.26%。主要是上年同期外高桥造船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530.7%,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3,918.42%。当前船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定期报告中已详解说明。您也可以关注相关行业信息披露进一步了解。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4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根据国内外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巨芯浙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部分项目拟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9,200.00万元投入到“10.0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巨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8610000	0
中巨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8610001	0
中巨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8610002	0
浙江凯圣化学有限公司	10.0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20926061920023406	4
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1124210000	0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00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0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张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两份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化学有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10.0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93,56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63,043,39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5508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8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06,43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766095%。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换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93,56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63,043,39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550863%,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519,87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610,209,432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06,43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7660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11月28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A股	38,605,647,577	610,029,432	39,215,676,989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53,487,810,554	610,029,432	54,097,839,9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本行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0日起为人民币5.77元/股。

中信金控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信转债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行股份总数为53,292,771,356股,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70%。详情请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93,56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63,043,393股,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54,097,839,966股,控股股东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仍为36,610,129,41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70%减少至67.67%,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11月2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610,129,412	68.70	36,610,129,412	67.6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中信金控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3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拟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顺联”)进行增资,芜湖顺联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锻造仍持有芜湖顺联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三)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四)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申报承诺)

(五)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智能自动化压机系统设计;压力机及辅助设备,自动化上料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关系:芜湖顺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芜湖顺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902.19	2,825.38	-	-
净利润	-50.54	-52.90	-	-
净利润	-23.35	-59.87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13064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